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補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景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再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